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3〕6号

当事人：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066650196P

法定代表人：周健光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15号江门市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群华园区5幢办公楼第8层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水、气、声检测服务，已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219113218，有效期至：2028年1月9日）。经调查，你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2021-08]031C）记载 pH 值分析项目的分析方法为《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停止执行。你单位存在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结果失实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你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2021-08]031C）、色度分析原始记录表、污水采样记录表、情况说明书、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结果失实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电话：3502039

